

雲林縣稅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登記冊(107年12月修編,自108年起正式啟用)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增修刪訂情 (請勾選)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修刪訂原因及內容說明	實施日期(報表資料時間)	備註
		增訂	刪除	修訂						
108.1.16	府主統二字第1082800543號函				20903-01-01-2	雲林縣各項稅捐本月實徵數簡報表	月報	本表本次未修正	無	無
108.1.16	府主統二字第1082800543號函				20903-01-02-2	雲林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本月數	月報	本表本次未修正	無	無
108.1.16	府主統二字第1082800543號函				20903-01-03-2	雲林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月報	本表本次未修正	無	無
108.1.16	府主統二字第1082800543號函				20903-01-04-2	雲林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增減原因分析說明	月報	本表本次未修正	無	無
108.1.16	府主統二字第1082800543號函				20903-02-01-2	雲林縣地價稅查定	年報	本表本次未修正	無	無
108.1.16	府主統二字第1082800543號函				20903-02-02-2	雲林縣地價稅徵績	年報	本表本次未修正	無	無
108.1.16	府主統二字第1082800543號函				20903-02-03-2	雲林縣土地增值稅徵收	月報	本表本次未修正	無	無
108.1.16	府主統二字第1082800543號函				20903-02-04-2	雲林縣土地增值稅稅源	年報	本表本次未修正	無	無
108.1.16	府主統二字第1082800543號函				20903-02-05-2	雲林縣房屋稅查定	年報	本表本次未修正	無	無
108.1.16	府主統二字第1082800543號函				20903-02-06-2	雲林縣房屋稅徵績	年報	本表本次未修正	無	無
108.1.16	府主統二字第1082800543號函				20903-02-07-2	雲林縣房屋稅籍	年報	本表本次未修正	無	無
108.1.16	府主統二字第1082800543號函				20903-02-08-2	雲林縣使用牌照稅稽徵	月報	本表本次未修正	無	無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增修刪訂情 (請勾選)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修刪訂原因及內容說明	實施日期(報表資料時間)	備註
		增訂	刪除	修訂						
108.1.16	府主統二字第1082800543號函			✓	20903-02-09-2	雲林縣使用牌照稅徵績	年報	表格格式部分： 1. 修正橫項目欄位：「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 2. 資料來源修正為：依表報代號VLT900L編製。 3. 填表說明修正為：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編製說明部分： 4.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定義修正為：「以車籍屬本市(縣)所轄課徵使用牌照稅之各種交通工具為統計對象」。 5. 「三、分類標準」定義修正為：「以當年期之查定數、徵起數、徵績(%)及車種別等分類」。 6. 「四、統計項目定義」第二點修正為：「(二)徵起數：指開徵後由納稅義務人向公庫繳納之實際稅款」。 7.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定義修正為：「依表報代號VLT900L編製」。 8. 「六、編送對象」定義修正為：「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本表自108年(資料時間)年報表開始編報	108年1月1日 (107年年報)	依財政部107年12月25日台財統字第10711915440號函。
108.1.16	府主統二字第1082800543號函			✓	20903-02-10-2	雲林縣使用牌照稅稅源	年報	表格格式部分： 1. 修正縱項目欄位：「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 2. 修正橫項目欄位：「電動機器腳踏車小計」修正為「電動機車小計」，另燃油車排氣量級距及電動機車馬力級距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修正。 3. 資料來源修正為：依表報代號VLT905L編製。 編製說明部分： 4.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定義修正為：「以車籍屬本市(縣)所轄課徵使用牌照稅之各種交通工具為統計對象」。 5.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定義修正為：「依表報代號VLT905L編製」。 ●本表自107年(資料時間)年報表開始編報	108年1月1日 (107年年報)	依財政部107年12月25日台財統字第10711915440號函。
108.1.16	府主統二字第1082800543號函				20903-02-11-2	雲林縣契稅查定	季報	本表本次未修正	無	無
108.1.16	府主統二字第1082800543號函				20903-02-12-2	雲林縣印花稅徵收	季報	本表本次未修正	無	無
108.1.16	府主統二字第1082800543號函			✓	20903-02-13-2	雲林縣娛樂稅稅源	月報	表格格式部分： 1. 修正橫項目欄位：於「總計」及表末增列「違章補徵稅款」、「其他9」增列「實境體感娛樂設施F」、「其他F」修正為「其他G」。 編製說明部分： 2.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定義修正為：「以轄區內營業為目的之娛樂場所(歌舞、電影、戲劇、球場、遊藝場等)自動申報、查定課徵、臨時公演及違章補徵稅款之家(件)數、營業總額、報繳(查定)稅額及實徵稅額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3. 「四、統計項目定義」第1項，修正為「家數係指有固定娛樂場所之申報或查定家數，件數係指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件數，及稅捐稽徵機關向違反娛樂稅法規定代徵人補徵稅額之件數」。 4. 「四、統計項目定義」第3項第1點，修正為「自動申報及臨時公演者，指其實際應納稅額」。 5. 「四、統計項目定義」第3項新增第3點「違章補徵稅款者，係娛樂稅代徵人違反娛樂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補徵之稅額。」 ●本表自108年(資料時間)1月月報表開始編報	108年2月1日 (108年1月月報)	依財政部107年12月25日台財統字第10711915440號函。
108.1.16	府主統二字第1082800543號函				20903-90-01-2	雲林縣查(核)定開徵數情形	年報	本表本次未修正	無	無
108.1.16	府主統二字第1082800543號函				20903-90-02-2	雲林縣未徵數情形	年報	本表本次未修正	無	無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增修刪訂情 (請勾選)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修刪訂原因及內容說明	實施日期(報表資料時間)	備註
		增訂	刪除	修訂						
108.1.16							表格格式部分： 1. 修正單位：新台幣「千元」修正為「元」。 2. 修正橫項目欄位：刪除「土地稅」，增列「地價稅」、「土地增值稅」。 3. 修正縱項目欄位： (1)於「本期審理情形」內增列「依法併案件數」、「依法註銷件數」。 (2)於「本期執行情形」內增列「撤案」、「退案」、「結案」之件數及金額。 (3)增列「更正調整案件」之件數及金額。 (4)其餘縱項目欄位排序順延。 4. 修正資料來源：資料來源修正為「由法務科(課)根據表報代號NIG733P(違章案件處理情形月、半、年報統計表)及稅務管理科(課)提供之表報代號WXM510P(違章罰鍰移送執行情形月報表)及WXX527P(查核定開徵數情形調查表)編報」。 5. 修正填表說明：填表說明一修正為「本表一式填寫5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資訊科，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6. 修正填表說明：填表說明二修正為「本表各欄數字之關係如下：(1)=(2)+(3)=(4)+(5)+(6)+(7)+(8)+(10)，(2)=上期(10)，(11)=(13)+(15)，(12)=(14)+(16)，(19)=(21)+(23)+(25)+(27)+(29)，(20)=(22)+(24)+(26)+(28)+(30)，(33)= 上期(33)+(15)+(31)-(19)，(34)= 上期(34)+(16)+(32)-(20)」。 編製說明部分： 7. 「三、分類標準」修正為「依受理情形、本期審理情形、本期繳納及移送情形、更正註銷案件、本期執行情形、更正調整案件及截至本期移送執行未結案件之件數及金額分」。 8. 「四、統計項目定義」之「(一)受理情形」第1點，修正為「指上期受理尚未審結之件數」。 9. 「四、統計項目定義」之「(二)本期審理情形」第3點，新增「依法併案件數」及其說明。 10. 「四、統計項目定義」之「(二)本期審理情形」第4點，新增「依法註銷件數」及其說明，原第3點、第4點序號順延。 11. 「四、統計項目定義」之「(二)本期審理情形」第6點「未結件數」定義修正為「指已受理尚未審結之件數」。 12. 「四、統計項目定義」之「(三)本期繳納及移送強制執行情形」修正為：「本期繳納及移送情形」。第2點移送執行定義修正為：「指處罰後尚未繳納，本期經稽徵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之強制執行件數及金額，包含(1)首次移送、(2)上期取得執行憑證，本期再移送、(3)上期移送退案或撤回，本期再移送之案件。」 13. 「四、統計項目定義」之「(四)更正註銷案件」定義修正為：「指以前年(期)處罰後本期更正案件，及本期處罰本期更正案件，包括行政救濟確定更正及逾核課、徵收與執行期間註銷之件數及金額。」 14. 「四、統計項目定義」之「(五)本期執行情形」第1點「移送繳納」定義修正為「指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繳納之件數及金額」。 15. 「四、統計項目定義」之「(五)本期執行情形」第2點「發給執行憑證」定義修正為「指本期由行政執行分署發給執行憑證之件數及金額」。 16. 「四、統計項目定義」之「(五)本期執行情形」刪除原第3點「移送退案或撤回」，增列第3點「撤案」、第4點「退案」、第5點「結案」及其定義。 17. 「四、統計項目定義」增列「(六)更正調整案件」及其定義，原「截至本期移送執行未結案件」序號順延。 18. 「四、統計項目定義」之「(七)截至本期移送執行未結案件」定義修正為「指經稽徵機關已移送強制執行，尚未執行徵起之累計件數及金額，但不包括由稽徵機關撤案，或由行政執行分署發給執行憑證、退案或結案案件」。 19.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增列第1點：「由法務科(課)根據表報代號NIG733P(違章案件處理情形月、半、年報統計表)及稅務管理科(課)提供之表報代號WXM510P(違章罰鍰移送執行情形月報表)及WXX527P(查核定開徵數情形調查表)編報。」，原第1點順延，並刪除原3至7點。 20. 「六、編送對象」修正為「本表一式填寫5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資訊科，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本表自108年(資料時間)6月半年報表開始編報	108年7月(108年半年報)	依財政部107年12月25日台財統字第10711915440號函。	
	府主統二字第1082800543號函		✓	20903-90-03-2	雲林縣違章漏稅案件處理及財務罰鍰執行情形	半年報				
108.1.16	府主統二字第1082800543號函			20903-90-05-2	雲林縣各項稅收稽徵成本	年報	本表本次未修正	無	無	
108.1.16	府主統二字第1082800543號函			20903-90-06-2	雲林縣各項稅收稽徵人力	年報	本表本次未修正	無	無	

說明：1.若配合中央部會辦理者，請於「備註」欄填寫中央業管機關及來函日期文號。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增修刪訂情 (請勾選)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修刪訂原因及內容說明	實施日期(報表資料時間)	備註
		增訂	刪除	修訂						

2.若因應本機關業務需求辦理者，請於「備註」欄填寫本機關主動檢討辦理。